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2萬7,627件，較上月減少1萬493件或27.5%；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1萬9,962件占72.3%，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816件占6.6%，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117件占4.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54件占0.2%，其他來源4,678件占16.9%。

(二)終結情形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4萬355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為1萬7,214件占終結案件之42.7%，不起訴處分件數為1萬4,290件占35.4%，緩起訴處分件數為2,732件占6.8%，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6,119件占15.2%。

(三)起訴情形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萬9,700人，起訴主要罪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850人占19.5%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280人占16.6%，竊盜罪2,583人占13.1%，傷害罪2,522人占12.8%，詐欺罪1,589人占8.1%。

(四)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情形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9,833人，緩起訴處分為3,072人，分別占終結人數5萬1,175人之38.8%及6.0%；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03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4.6%。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5,033件,占得再議案件1萬2,663件之39.7%。

108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3,885件,其中駁回聲請3,419.0件占88.0%,續行偵查231.8件占6.0%。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08年12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5,143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者為1萬3,203人占87.2%,無罪人數457人占3.0%,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483人占9.8%。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08年12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3,203人,較上月之1萬5,220人減少2,017人或13.3%,按罪名分以公共危險罪3,966人占30.0%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884人占21.8%,竊盜罪1,557人占11.8%,傷害罪942人占7.1%。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及年齡

108年12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1,343人占85.9%,女性1,839人占13.9%,其餘21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占26.8%最多,其次為30歲至40歲未滿者占25.6%。

三、非常上訴案件

108年12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226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3件占終結件數之10.2%。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2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0件,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件數之100.0%。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58.49日，較上月53.73日增加4.7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1日，較上月2.06日增加0.05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23日，較上月1.59日增加0.64日。

(二)辦案正確性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0%；108年比率95.9%較上年減少0.4個百分點。

108年12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3.3%；108年比率41.9%較上年增加6.8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新收8件，以重大刑案起訴48件、8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16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經濟犯罪案件偵查起訴30件、50人；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15人，占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之0.1%。

(三)毒品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850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9.5%；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人數為2,884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21.8%。

(四)賭博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54件，起訴人數為798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4.1%；其中以一般賭博564人最多，占賭博案件起訴人數之70.7%。

(五)竊盜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2,464件、2,583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3.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57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1.8%，其中以處拘役者575人，占36.9%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98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5%，各類暴力犯罪案件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7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盜及海盜罪64人、恐嚇取財得利罪54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3人及重傷罪31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33件、148人，占總起訴人數之0.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4人，其中以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6人，占38.3%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4,774件，偵查終結起訴3,262件、3,280人占總起訴人數之16.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966人，其中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717人最多，占93.7%。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08年12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2,784人，較上月2,720人，增加64人，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計815人占29.3%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789人占28.3%，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46人占12.4%，詐欺罪195人占7.0%，傷害罪118人占4.2%。
- (二)108年12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341人，較上月3,254人，增加87人或2.7%，其中假釋出獄1,157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34.6%，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84人占65.4%；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59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08年12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216人，較上月165人，增加51人或30.9%。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67人占31.0%，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49人占69.0%。
- (四)108年12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6,289人，較上月底5萬6,816人，減少527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7,893人占49.6%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5,001人占8.9%，竊盜罪3,991人占7.1%，詐欺罪3,412人占6.1%，強盜罪2,791人占5.0%。

二、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108年12月技能訓練所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3人，較上月5人，減少2人或40.0%；月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33人，較上月底132人，增加1人或0.8%。

三、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8年12月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0人，較上月41人，減少1人或2.4%；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0人，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而無曝險行為者。月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62人，較上月底637人，增加25人或3.9%；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624人占94.3%，曝險行為者38人占5.7%；觸犯刑罰法律624人中，以竊盜罪135人占21.6%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26人占20.2%。

四、看守所收容情形

108年12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699人，較上月710人，減少11人或1.5%。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374人，較上月底2,461人，減少87人或3.5%，在所被告2,371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43人占31.3%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90人占20.7%。

五、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8年12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78人（收容及羈押少年207人、待執行感化教育12人、留置觀察59人），較上月307人，減少29人或9.4%。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03人，較上月底327人，減少24人或7.3%，收容及羈押少年290人中，以詐欺罪62人占21.4%最多，其次為竊盜罪47人占16.2%。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08年12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273人，較上月304人，減少31人或10.2%。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7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254人。而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369人，與上月底369人相同。

(二)108年12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7人，較上月31人，減少14人或45.2%。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35人，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計34人，戒治期滿出所者1人；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72人，較上月底288人，減少16人或5.6%。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件數計1,762件，較上月1,512件，增加250件或16.5%。終結1,376件，較上月1,409件，減少33件或2.3%；其中期滿992件占72.1%，撤銷134件占9.7%。

108年12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5萬8,821人次，較上月5萬7,019人次，減少1,802人次或3.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822人次占45.6%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4,020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87人次占3.5%，輔導就業265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6,463人次占46.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983件，較上月2,024件，減少41件或2.0%，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68件占3.4%，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915件占96.6%，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7,100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487件，較上月407件，增加80件或19.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183件占37.6%，緩刑必要命令處分304件占62.4%，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7,60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08年12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938件，較上月954件，減少16件或1.7%，其中徒刑663件占70.7%，拘役141件占15.0%，罰金134件占14.3%，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5萬3,100小時。

三、更生保護情形

108年11月向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申請輔導保護者有655人，其中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通知該二會予以保護者有476人，保護成果合計有7,376人次，較上月6,889人次增加487人次，各項成果以輔導就業、就學、訪問受保護人等間接保護6,322人次最多，其次為收容教導、技藝訓練之直接保護有778人次，再次為資助旅費、膳宿費用及創業小額貸款之暫時保護有276人次。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8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行政執行案件19萬2,100件，較上月減少38萬7,195件或66.8%，其中罰鍰案件9萬9,847件占52.0%最多，次為費用案件5萬7,078件占29.7%。

108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終結案件總計75萬9,640件，較上月減少25萬7,639件或25.3%，其中罰鍰案件36萬748件占47.5%最多，次為費用案件27萬1,396件占35.7%。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3萬8,103件占44.5%，全部發憑證40萬5,531件占53.4%，移送機關撤回6,876件占0.9%，資料不全退案4,614件占0.6%，其他終結情形4,516件占0.6%。108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754萬9,718件，較上月底減少56萬7,529件。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08年12月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3億3,095萬元，較上月18億7,380萬元，減少5億4,285萬元或29.0%。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最多，為6億6,237萬元占49.8%，次為健保案件2億8,561萬元占21.5%。108年12月底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為1,616億7,403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4億1,524萬元。

伍、廉政業務

108年12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354件，廉政宣導561件，獎勵廉能197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1萬7,499件，會同業務檢核596件，會同施工查核96件。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本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08年12月止，列管貪瀆起訴案件計3,861件、1萬1,407人，起訴案件之不法利益金額約為新臺幣58億7,090萬元；同期間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5,347人，定罪率70.8%。